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红豆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39号 1996年12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红豆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

关于扶持红豆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为加快红豆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和《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红豆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131号)，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红豆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在省级计划中实行单列。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和无锡市、锡山市有关部门备案。

三、优先将集团“九五”规划项目列入省“九五”重点项目规划，并享受重点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省级各银行在分解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或确定资产负债比例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并积极争取国外商业贷款、国外政府贷款等。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建设的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五、集团核心企业和紧密层企业的固定资产可按税法规定申请实行快速折旧；集团企业的技术开

发费可由集团公司集中提取，并可结转使用。

六、省各有关部门优先提供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所需的各类生产要素。

七、省有关部门优先帮助安排解决集团所需的进口原料许可证、出口配额和出口退税指标，并帮助集团办理申报扩大进出口权等。

八、省计经委、体改委、乡镇局积极帮助集团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优先安排企业债券和股票发行计划。

九、省人民银行积极帮助集团创造条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报建立集团财务公司，扩大集团投融资功能。

十、省、市有关部门优先办理集团出国人员的审批手续。

十一、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集团成员企业原有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二、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和帮助集团筹建红豆中等专业学校；帮助集团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集团与国外时装设计学院合作办红豆分校。

十三、省计经委、财政厅、乡镇局、国资局会同省纺织(集团)总公司、无锡市政府和锡山市政府，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当集团达不到发展目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停止集团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四、以上政策措施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执行年限暂定3年。